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正文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	17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23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	31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4）第05074号

致：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迅达工业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迅达工业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等文件。现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对迅达工业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迅达工业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2 月 26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2）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迅达汽车将其拥有的迅达有限 34.31%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同日，迅达汽车与盛迅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请公司补充：（1）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2）结合迅达汽车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3）说明迅达汽车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的原因及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盛迅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

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一）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32.95 万元，对应评估值为 17,696.71 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迅达汽车出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迅达汽车非货币性出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存货	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	5,046.17
固定资产	-	10,470.84
其中：设备	数控液压压机、淬火回火机床、数控车床、拉床、同步器齿套多工位组合机床以及办公设备等	10,267.00
房屋	鲍田工业区七层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312623 号]、L 型综合楼[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312625 号]等位于鲍田工业区的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9,489.49 平方米	179.05
车辆	越野车、奔驰轿车等 6 辆轿车（乘用车）和 2 辆载货汽车	24.79
无形资产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土地[瑞国用（2015）第 005607 号、瑞国用（2015）第 005612 号]，面积合计 3,647.20 平方米	15.93
合计	-	15,532.95

（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迅达汽车将相关实物资产投入公司之后，公司办理了车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与房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三）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 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2013 年）》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迅达汽车出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迅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未对实物出资的比例作出限制，迅达有限本次增资已对所涉实物出资资产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迅达有限本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为基准日，对迅达汽车拟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资产评估报告》。迅达汽车本次实物出资经过评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

评估价值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的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实物出资经迅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实物资产均已交付并投入公司使用，车辆、土地与房产均已办妥相关权证，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二、结合迅达汽车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迅达汽车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迅达汽车自 2018 年与公司完成资产、业务交割后已停止日常经营活动。自向公司拆借资金至归还期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更。向公司拆借资金期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潘高杰	2,845.8	51
2	潘彰	1,618.2	29
3	潘新宇	1,116	20
合计		5,5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 3,407.23 万元，系迅达汽车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除此以外，自迅达汽车向公司拆借资金至归还期间，迅达汽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二）说明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 说明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 3,407.23 万元，系迅达汽车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迅达汽车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系其历史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周转累积形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迅达汽车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余额为 15,051.38 万元。由于迅达汽车自 2018 年与公司完成资产、业务交割后已停止日常经营活动，没有用于清偿借款的其他资金来源，因此迅达汽车向公司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

上述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迅达汽车向公司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支付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64.24 万元和 10.26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 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并对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制度修订，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 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3. 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

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切实有效。

三、说明迅达汽车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的原因及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盛迅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迅达汽车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的原因及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迅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投资平台，迅达汽车将其拥有的迅达有限 34.31% 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原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目的而作出的股权调整。同时，迅达汽车可将股权转让款用于归还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款。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迅达汽车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原来的“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对工业、商业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2022 年 4 月 26 日，劲凯贸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和工商档案迁移手续，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迅达汽车更名为劲

凯贸易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2023 年 8 月，劲凯贸易完成剩余资产分配后注销。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作价依据为 2017 年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最终投资成本。前述金额系根据迅达汽车最终用于出资的存货和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资产交付过程中税务主管机关对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车辆重新核定的价值，以及上述资产交付时对应开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确定。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公司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均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持股比例均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迅达汽车对公司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盛迅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盛迅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投资平台，设立后盛迅达受让迅达汽车持有的公司 34.3053%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专门设立投资公司盛迅达用于持有迅达工业股份，迅达汽车将股权转让款用于归还对迅达工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盛迅达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迅达汽车将公司 34.3053%的股权（计 2,000 万元出资）以 19,03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迅达，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迅达汽车和盛迅达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 2017 年 12 月迅达汽车入股迅达有限时以实物出资的评估账面价值，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迅达汽车与盛迅达的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

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简历等资料，迅达工业前身凌风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15 年 11 月	凌风实业设立：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共同出资设立凌风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潘彰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占比 29%，潘新宇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0%。	3,000	潘高杰 51% 潘彰 29% 潘新宇 20%	原始股东出资，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15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其中潘高杰以货币增加出资 255 万元，潘彰以货币增加出资 145 万元，潘新宇以货币增加出资 100 万元。	3,500	潘高杰 51% 潘彰 29% 潘新宇 20%	原股东同比例出资，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17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5,500	迅达汽车 36.37% 潘高杰 32.45% 潘彰 18.45% 潘新宇 12.73%	本次新增 1 名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系真实出资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21 年 7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认缴出资。	5,830	迅达汽车 34.31% 潘高杰 30.62% 潘彰 17.41% 潘新宇 12.01% 瑞安鑫宇 5.66%	本次新增 1 名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系真实出资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21 年 7 月	股权转让： 迅达汽车将其持有的迅达有限	5,830	盛迅达 34.31% 潘高杰 30.62%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迅达。		潘彰 17.41% 潘新宇 12.01% 瑞安鑫宇 5.66%	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21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迅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账面价值折股 5,830 万元。	5,830	盛迅达 34.31% 潘高杰 30.62% 潘彰 17.41% 潘新宇 12.01% 瑞安鑫宇 5.66%	股权结构未变化，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自 2021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的股东人数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迅达工业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迅达工业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达工业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情形。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迅达工业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汽车和盛迅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迅达汽车将持有的迅达有限 34.3053%的股权（计 2,000 万元出资）以 19,03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迅达，同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盛迅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投资平台，其股东构成和各个持股比例与迅达汽车保持一致，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使用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公司股权而作出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盛迅达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迅达汽车作为股权出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前为公司的适格股东，且依法、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迅达工业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28 名，未超过 20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股东姓名	穿透后人数
1	盛迅达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潘高杰	3
			潘彰	
			潘新宇	
2	潘高杰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3	潘彰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4	潘新宇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5	瑞安鑫宇	员工持股平台	潘新宇等	26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股东）				28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针对相关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说明：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取得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查阅了涉及纳税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方的税收缴纳凭证；

2. 获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

3.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相关人员，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其不存在代持情况的承诺函，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其已开立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况；

5.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其账户清单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获取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账户完整性说明与流水发生原因说明文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6.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事项，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的收款凭据，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平台的银行账户流水，关注是否存在未按股权比例分红等异常分红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本所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产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5.11	设立凌风实业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等3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凌风实业	自有资金	现金	1.00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确定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否
2015.12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等3名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1.00	原始股东增加出资，确定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否
2017.12	迅达汽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迅达汽车的相关资产注入迅达工业	迅达汽车以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	自有资产	实物资产	9.52	迅达汽车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按照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用于认缴公司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2021.07	为对核心骨干员工实	瑞安鑫宇对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6.00	以公司最近一年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否	否

	股权激励，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1.07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其所控制的各公司的定位，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迅达汽车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盛迅达	自有资金	现金	9.52	转让价格按照迅达汽车对公司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否	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瑞安鑫宇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工业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与迅达工业之间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中的瑞安鑫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66% 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

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股份并签署《股权认购确认书》。瑞安鑫宇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了《入股协议》，协议明确了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的相关义务，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 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授予日（授予日为合伙人足额缴付认购份额的出资款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满 36 个月。

2. 锁定期内，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适用以下规定：

（1）合伙人不得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及替他人持有，不得转让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除非获得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或系合伙人遵循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包括：在授予日合伙人已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及在锁定期内合伙人通过转让、增资、权益分配等增加获得瑞安鑫宇的份额。

(2) 公司上市之前，若合伙人未经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而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视为对协议的违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全部份额按照其投资该部分份额的出资金额为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期间取得的分红应同时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3. 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瑞安鑫宇份额是否解锁，合伙人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 服务期限内（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

(2) 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3)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4) 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6)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7)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计划的情况。

(二)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与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未约定在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双方在《入股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是否解锁，乙方

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资金额 $\times$ （1+乙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天数 $\div$ 365 $\times$ 6%）-乙方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1、服务期限内（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2、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3、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4、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6、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7、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2. 若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不作变更：1、乙方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2、乙方因公丧失劳动能力；3、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4、乙方服务期限内因公或生病死亡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的股东资格不受限制，但需遵守本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若该乙方的继承人不愿继承其合伙企业份额的，则乙方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或乙方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 $\times$ （1+乙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天数 $\div$ 365 $\times$ 6%）-乙方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最高者为准。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入股协议》中未对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应至少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3）经考评的优秀员工；（4）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综合考虑本部门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向公司推荐为员工；（5）公司总经理确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人员。

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公司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股权激励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2021	486.69
2022	233.15
2023	192.43
2024	192.43
2025	192.43
2026	128.29
合计	1,425.43

上述股份支付相应增加各期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主要参考净资产定价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0,703,344.64 元，每股净资产 6.19 元。公司将合伙企业增资入股的价格定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有利于保障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且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不会损害原股东利益。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归属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86.69 万元、233.15 万元和 160.3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3.38%和 3.22%，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相对较小，且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年下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2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资金 1,980 万元认缴出资，增资后瑞安鑫宇持有迅达有限 5.66%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申请人应当披露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完备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通过个人卡收款 155.91 万元，个人卡付款 16 万元；2021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66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2）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若构成资金占用，更新披露具体情况，包括占用金额、利息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3）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

（一）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1. 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及代发工资、代垫公司费用等。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彰主要控制了方华华、方柳兴、赵香妹及林金仙的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行为。

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流水汇总金额、原因及必要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性质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原因及必要性
市场件收入	-	-	618,864.52	2021年公司存在向少数汽配售后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销售紧固件等产品的行为，为满足客户对于收付款结算的便捷性和灵活性需求，使用个人卡结算
废料收入	-	-	788,252.91	对公账户节假日查账不便且到账不及时，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收入主要系基于交易结算查账的便捷性考虑
代收的食堂充值款	-	-	151,937.74	员工食堂充值款发生频繁，为避免对公账户交易记录过多，使用个人卡收款
个人流入合计	-	-	1,559,055.17	-
代发工资奖金	-	-	160,000.00	出于为员工节税的考虑
个人流出合计	-	-	160,000.00	-
净额	-	-	1,399,055.17	-

公司上述个人卡支付款项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2. 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其中市场件销售和废料销售涉及个人卡收款收入合计为 14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重为 0.58%；且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款项均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付款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因此，上述个人卡收付款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

1.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再发生采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形，未发生新的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方华华、方柳兴、赵香妹及林金仙等相关个人账户已全部注销。

2. 个人卡收款相关规范措施

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废料处置已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处置金额以过磅单记录的重量为依据，按照处置时点的废旧物资市场价格确认，相关款项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

（2）市场件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缺陷的产品，销售对象为汽车汽配售后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销售款由公司直接收取，汇入对公账户。

（3）员工食堂充值款直接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并相应冲减职工福利费支出。

（4）员工工资奖金统一登记造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统一发放。

（5）建立健全费用报销制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入账。

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净额冲减了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 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

业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3. 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公司对个人卡进行业务收支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若构成资金占用，更新披露具体情况，包括占用金额、利息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一）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柳州迅捷与关联方迅达汽车、潘彰发生资金拆出事项，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借方	借款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本期拆借利息收入
2021 年度	迅达工业	迅达汽车	1,611.37	-	1,611.37	-	10.26
	柳州迅捷	潘彰	50.74	-	50.74	-	-
2020 年度	迅达工业	迅达汽车	-	3,407.23	1,795.86	1,611.37	64.24
	柳州迅捷	潘彰	-	50.74	-	50.74	-

2020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 3,407.23 万元，系迅达汽车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相关资金拆出款及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全部收回。

2020 年，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出资金 50.74 万元，系公司收购柳州迅捷股权

之前所形成，柳州迅捷成为公司子公司后，潘彰归还了该笔款项。因拆出资金发生在公司收购柳州迅捷股权之前，因此柳州迅捷和潘彰未约定收取相关资金拆借利息。

上述资金拆出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资金使用方迅达汽车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拆借相关利息。

（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1. 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并对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2. 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制度修订，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并在制度中规定了

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 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3. 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

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同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4.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7. 本承诺自承诺开始日长期有效。”

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范措施执行有效，公司未来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风险较小。

三、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现金收款主要系出售报废变压器设备收取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现金收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36 万元、3.51 万元和 2.01 万元，现

金付款主要为发放员工开年红包和小额零星报销等必要性小额现金支出，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2%、0.02%和 0.02%，现金付款金额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的现金收付款，公司已根据发票、收据等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入账依据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现金收付款情形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性。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使用、费用报销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关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的现金收付款情形已在报告期内进行规范，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

(1) 关于前次申报 IPO。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报告期内收购。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100% 股权。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

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认证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资质、认证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具体情况，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比 94.34%，潘高杰和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和潘新宇系父子关系。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前次申报 IPO

（一）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在创业板申报审核期内最近一年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281.21 万元，未达 3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9%和 2.72%，均不符合上述规定，公司主动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不存在需要解决规范的相关问题，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

2. 监管机构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差异

（1）适用不同信息披露准则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 IPO 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依据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不同，使得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披露信息存在区别。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变更导致的会计政策披露信息差异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收入确认政策有所变化。

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④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3）租赁事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历史期间财务报表金额列示差异

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报告期与本次新三板挂牌报告期重叠的会计年度为 2021 年，本次挂牌披露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少数会计科目列示金额在前次申报的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作出调整，主要系企业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新租赁准则涉及的 2021 年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列示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

整的会计科目和数据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未分配利润	-171,02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21.89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公司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6.55
		未分配利润	28,126.55
		所得税费用	-199,148.44

（4）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推荐挂牌申报和前次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创新风险、财务风险、内控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	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重要性程度，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其中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已实现批量生产销售	公司产品包括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其中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已实现批量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目前处于试样阶段	新研发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已处于试样阶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发生了变化
相关承诺事项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动情况，出具承诺的主体发生变化；另根据相关规定新增部分承诺

除上述列示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差异外，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其他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

创业板 IPO 申请终止审核后，公司与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继续保持合作，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报终止审查的原因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需解决规范的主要问题，此前 IPO 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重新且充分履行相关尽职调查程序，内核律师对迅达工业本次挂牌重新执行了内核程序。

二、关于报告期内收购

（一）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1. 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柳州迅捷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同步器总成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柳州迅捷向公司购入同步器齿套毛坯，经后续加工成为齿套成品，其中部分齿套成品与从公司购入的齿毂成品装配成为同步器总成，最终销往柳州上汽变速器，其余发还公司用于后续的生产装配。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潘彰、潘新宇合计直接持有柳州迅捷 100% 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推进同步器生产制造业务整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100% 股权。

2. 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定价依据

（1）对柳州迅捷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9 万元。

（2）收购相关会议审议及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迅达有限参照柳州迅捷股权评估价值以 642.39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柳州迅捷 100% 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柳州迅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潘彰、潘新宇分别将其持有的柳州迅捷 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 万元）作价 353.3145 万元和 289.0755 万元转让给迅达有限。同日，迅达有限分别与潘彰、潘新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 月 15 日，迅达有限向潘彰、潘新宇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 月 12 日，柳州迅捷在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柳州迅捷 100%股权。

3.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柳州迅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对其统一规范管理，在柳州迅捷的主要管理层架构与业务模式不变情况下，消除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柳州迅捷将其同步器生产制造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系，实现对柳州上汽变速器的配套供货，提升了销售规模。

4. 收购前一年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收购柳州迅捷 100%股权的交割过户，收购完成前一年度（即 2020 年度）柳州迅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柳州迅捷	迅达工业	占比
资产总额	7,013.64	49,412.02	14.19%
资产净额	1,697.75	29,423.33	5.77%
营业收入	8,799.60	23,961.27	36.72%
利润总额	1,326.81	5,760.70	23.03%
净利润	1,209.55	4,999.19	24.19%

由上表可知，被收购方柳州迅捷收购完成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指标均未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

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收购前柳州迅捷的股东为潘彰、潘新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其中潘高杰、潘新宇系父子关系，潘高杰、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因此柳州迅捷与公司属于相同多方控制，且合并前后受控制时间均已在一年以上。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个别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于合并日，公司以柳州迅捷 2020 年末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金额，实际支付价款与净资产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 2021 年，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 600 万元（柳州迅捷实收资本）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在发生企业合并的当年

度，按照实际支付的现金冲减资本公积。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中，潘彰和潘新宇因股权转让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8.48 万元，潘彰和潘新宇已依法缴纳。公司在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3. 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642.39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柳州迅捷 100%的股权（定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42.39 万元）。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20〕第 103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柳州迅捷 100.00%股权，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交易作价公允。

4.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收购柳州迅捷消除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柳州迅捷将其同步器生产制造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

系，实现对柳州上汽变速器的配套供货，提升了销售规模。因此，收购柳州迅捷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过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收购方迅达有限分别与股权出让方潘彰、潘新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迅达有限向潘彰、潘新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报告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因此，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柳州迅捷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收购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收购事项存在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关于业务资质

（一）公司资质、认证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具体情况，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资质和认证中到期或即将在未来 24 个月内到期及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续展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2853E88Y002U	迅达工业	2025 年 4 月	尚未进行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21E43447R0M	迅达工业	2024 年 8 月	评审中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SA21S23448R0M	迅达工业	2024 年 8 月	评审中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422ENMS6015R0M	迅达工业	2025 年 9 月	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启动续期认证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0200685163557Y001W	柳州迅捷	2025 年 3 月	尚未进行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桂 AQBXXIII202100044	柳州迅捷	2024 年 12 月	评审中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11774	迅达工业	2024 年度	尚未进行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柳州迅捷资质、认证尚不存在到期的情形，其中 2024 年年内即将到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安

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已进入评审工作。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控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排污许可证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子公司柳州迅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在到期前仅需进行更新即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公司子公司柳州迅捷自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起生产工艺和产生的污染物未发生重大变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更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22 年取得，有效期三年，续评工作将于 2025 年开始。续评工作通常于下半年开展，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取得当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对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取得技术成果并注册形成了多项技术专利，为续评高新技术企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认证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现有资质、认证的续期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专注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一般经营项目，与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取得

特许经营的业务，因此公司亦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属于非强制性的业务资质。公司为持续提高和改善生产环境、保障员工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认证。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公司可以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并非强制要求，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子公司柳州迅捷已于 2021 年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

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使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属于开展经营必须的资质。

因此，公司上述非强制的认证和资质未能取得续展不会导致公司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上述资质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生产需要及时更新信息和取得相应许可，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柳州迅捷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质、认证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正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关于公司治理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身份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潘高杰	股东、董事长	潘高杰与潘彰系兄弟关系，与潘新宇系父子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30.6175%股份；通过盛迅达间接持有公司 17.4957%股份	无
2	潘彰	股东、董事、总经理	潘彰与潘高杰系兄弟关系，与潘新宇系叔侄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17.4099%股权；通过盛迅达间接持有公司 9.9485%股份	无
3	潘新宇	股东、董事	潘新宇与潘高杰系父子关系，与潘彰系叔侄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12.0069%股权；通过盛迅达间接持有公司 6.8611%股份；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1.8396%股份	无
4	陈春贤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0.9091%股份	无
5	樊德珠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6	龙江启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7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8	石磊	监事	无	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0.14291%股份	无
9	林珍	监事	无	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0.09011%股份	无
10	范茂泽	监事	无	无	无
11	陈少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通过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公司 0.34311%股份	无
12	武继俊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并对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潘高杰、潘彰、

潘新宇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潘高杰与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与潘新宇系父子关系，潘彰与潘新宇系叔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2. 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潘高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新宇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针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万立祥为会计专业人士。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

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材料，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潘高杰与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与潘新宇系父子关系，潘彰与潘新宇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张立灏

承办律师：

张 昕

承办律师：

沈倩雯

2024年 5 月 30 日